

证券代码：002008

证券简称：大族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020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以不超过25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（出售）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61,773,306	15.37
2	高云峰	96,319,535	9.15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8,416,801	2.70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0,310,807	1.93

5	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	6,709,900	0.64
6	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景林全球基金	6,671,144	0.63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508,872	0.52
8	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	4,521,011	0.43
9	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999,926	0.38
10	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	1,648,100	0.16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(%)
1	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61,773,306	16.5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8,416,801	2.90
3	高云峰	24,079,884	2.46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0,310,807	2.07
5	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一客户资	6,709,900	0.69

	金		
6	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景林全球基金	6,671,144	0.68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508,872	0.56
8	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一个险分红	4,521,011	0.46
9	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999,926	0.41
10	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团险分红	1,648,100	0.17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0日